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

(第五批 2018年1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5	D140000201811100045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十八米街巷子内底商,十六家饭店在外面搭建的排烟管道,影响环境,油烟污染,噪音扰民,建议改内烟道或后院。	吕梁市柳林县	大气	1.关于“油烟污染”的问题。柳林县十二米街分东十二米街和西十二米街,共有大小餐饮业30多家,全部办理了卫生许可证。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时,市民反映过该问题。针对餐饮业存在的问题,柳林县下发《关于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燃煤锅炉生态环保重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柳城综发〔2017〕21号),对全县餐饮业开展了专项整治,全县223家餐饮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根据市民楼层的实际情况,通过油烟管道将净化后的油烟高空集中排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由于十二米街楼层修建于上世纪90年代,餐饮业全部位于一层,二层至五层全部为市民居住,室内未修建烟道,因此将油烟管道安装在室外。 2.关于“噪声扰民”的问题。十八米街属于商业、居民、交通混合区,噪音主要有交通噪音、居民生活噪音等。经柳林县环境监测站现场抽查监测6户餐饮饭店,昼间油烟机未启动噪音处于55.5-60.3dB,昼间油烟机启动噪音处于59.5-67.9dB,噪音超过排放标准(执行标准为《GB3096-2008》2类标准)。	属实	柳林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十八米街餐饮业的监督管理,要求所有餐饮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和维修,保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转,确保餐饮业油烟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要求所有外置油烟机的餐饮饭店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无	
8	D14000020181100028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徘徊会镇,东南面约5里地,有一土炼油厂,晚上存在气味呛人现象	吕梁市文水县	大气	经查,文水县辖区内无徘徊会镇,也无谐音相近的镇。	不属实	责成文水县人民政府加大对土小企业的打击力度,发现一处,坚决取缔一处,杜绝死灰复燃。	无	*
19	D140000201811100038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209国道到方山大武镇约10公里路段,有一柴油货车禁行区,全天开车时存在噪声扰民;吕梁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北边,有一煤矿,存在粉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吕梁市离石区	噪音,大气	1.2018年8月15日,离石区根据《吕梁市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18〕58号)文件要求,对过境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优化通行措施。同时出台了特需车辆管理办法,对离石区209国道(包括至方山大武镇)禁行路段内沿途企业确需通行的货运车辆,经主管部门核定车辆数量,书面报请区政府审核后,向区交警大队备案,领取《通行证》后,允许晚21时至次日7时通行。 2.群众反映的“煤矿”为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正在建设全封闭原煤大棚,原煤堆场建有挡风抑尘网和喷淋设施,有约1000吨原煤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属实	1.离石区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大对该路段的管控力度,严查进入禁行区域的货运车辆,待209国道市区段复线建设全部完成后,将对所有大型货运车实行禁行。 2.针对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原煤堆场大量原煤露天堆存问题,离石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离环责改字〔2018〕11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对裸露原煤进行苫盖,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原煤大棚建设。同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离环罚告字〔2018〕110号),拟对该公司处罚款10万元。目前原裸露原煤已全部苫盖。	无	
20	D1400020181110010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南榆村,村委会背后的沟里有一石灰窑,存在粉尘、烟尘污染;石灰窑南侧约500米,有一石料厂,存在粉尘污染现象。	吕梁市交城县	大气	1.群众反映的“石灰窑”全称为交城县银泰钙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发现:1.该公司处于调试生产状态;2.原料堆场未按环评要求建成全封闭料棚,现采用绿网苫盖,3000m ² 全封闭料棚主体钢架已建成,正在进行周围护墙建设;3.建成全封闭成品筒仓,筒仓底部出灰口未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出灰时有无组织粉尘排放;4.环评要求该公司采用电采暖,实际该公司建设了一台0.2吨燃煤采暖锅炉,未配套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运行;5.厂区运输道路未硬化,有扬尘污染。 2.群众反映的“石料厂”全称为交城县恒昌石材加工厂,2014年10月建成开始试生产,期间由于经营问题阶段性生产,2017年正式投入生产,未进行竣工验收。2018年8月18日,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交环停整字〔2018〕322号),责令其停产整治,该公司从2018年8月19日执行停产整治至今。现场调查发现:1.处于停产整改状态;2.厂区运输道路和部分地面未硬化,停产期间,有销售库存石子的情况,存在道路扬尘污染问题;3.全封闭成品库未开工建设,输送皮带正在进行密闭。	属实	1.2018年11月13日,交城县环保局对交城县银泰钙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交环改字〔2018〕26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调试生产,拆除采暖燃煤锅炉,停止排污,进行整治,整治期间对厂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针对该公司筒仓出灰口未配套除尘设施,有无组织粉尘排放的问题,2018年11月13日,交城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18〕161号),拟处以5万元罚款。2018年11月13日下午,该公司已停产,0.2吨采暖锅炉已拆除。 2.针对交城县恒昌石材加工厂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间未竣工验收,违法生产的行为,2018年11月13日,交城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18〕162号),拟处以20万元罚款,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交环改字〔2018〕227号),责令该厂继续实施停产整治,整治期间采取有效洒水抑尘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无	
25	D140000201811100032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北安庄村,村南500米左右有一家亿家美木业,无环保设施,直接排放,存在气味、粉尘污染,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反馈信息为设备拆除与实际不符,未拆除。	吕梁市文水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亿家美木业”实际为文水县亿家美门业有限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2018年10月9日,文水县南安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下达《断电取缔通知书》,并对其进行断电,责令该公司限于2018年10月15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私自接电,继续违法生产,车间内生产设施未拆除。	属实	2018年11月12日,南安镇人民政府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断电,强制拆除生产设施。目前,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	文水县南安镇纪委包村干部郭某进行约谈。	*
32	D140000201811100005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下安村吕梁火车站背后,有一永宁东泰煤矿集团,污水外排至村民的井里,影响居民生活;倾倒灰渣至村民的林地里,污染环境。(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过)	吕梁市离石区	水、土壤	群众反映的永宁东泰煤矿集团应为山西吕梁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1.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外道路降尘及绿化灌溉,不外排。矿井水处理站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提标改造,使用超滤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矿井水从排污口进入厂区内外河道,未发现排入村民水井情况。2018年1月,山西鸿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矿井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矿井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经与离石区水利局核实,2018年10月份,下安村村民水井水质化验结果全部合格。2.2018年10月份,该公司在供热管道施工过程中,将开挖路面产生的部分渣土倒入贺家庄荒沟内(2017年3月份,该公司与贺家山村签订了《租赁治理使用荒坡荒沟协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离石区环保局调阅来电、来访及上级转办单记录,未曾接到过群众举报该公司倾倒灰渣至村民的林地问题。	属实	针对离石永宁煤业有限公司将部分渣土倒入贺家庄荒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问题,离石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离环责改字〔2018〕110号),责令该公司3日内,对倾倒渣土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同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离环告字〔2018〕110号),拟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5万元。目前渣土已进行压实处理。	无	

张乃勤:“烟熏火燎”中的致富逆袭

□文/图 本报记者 郭炳中

“今年迎来红枣大丰收,仅我们村就收获了150万公斤红枣。尽管家家户户几乎都遭遇了‘卖枣难’,但通过加工转化,拓宽销售渠道,总体来说收入还是不错的。”11月6日,正在黄河滩边熏枣滩点打包包装成品准备外销的枣农,兴县高家村镇张家湾村张乃勤高兴地对记者说。

霜降节气后的黄河岸边,枣区秋收时喧闹的场景渐行渐远,枣农们的熏枣摊点,大多也偃旗息鼓,进入存贮、上市销售的“后红枣时代”。

中等身材,性格开朗,双手粗糙,一脸憨厚,今年56岁的张乃勤也不例外,正在雇人把熏制好的乌枣分类装箱,外地客商的电话此起彼伏应接不暇。

张乃勤家祖祖辈辈住在地处黄河东岸的张家湾村,全村1200余口人,耕地2850亩,红枣树1850亩,年产量200万公斤左右,是兴县响当当的优质红枣主产区。“红枣树是我们的‘摇钱树’,理所当然红枣就是我们脱贫的‘致富果’。”张乃勤自豪地说。

张乃勤是一个十分勤劳的人,在村里有着“红枣专业户”的美誉,平时依靠泥瓦匠的手艺,在周边及县城务工挣钱,忙时则在村里义务十几亩枣树,每逢收获的季节,都要加工熏制一两万斤左右的乌枣搞创收。

张乃勤说,过去虽说枣乡没穷人,但他家由于弟兄姊妹多,到他成家时,家里已经穷的叮当响,只能勉强度日。

沿黄的张家湾村日照时间长,出产的红枣当地人称作“红枣王”,个头大,甜度好,营养高,有着悠久的历史,享誉国内外。

怎么办?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张乃勤思来想去,还得从红枣上打主意。

彼时,为了解决红枣防果霉、延长存贮期和拓宽销售渠道,当地的枣农在利用传统的晾晒技术的同时,开始引进一种新工艺,制作出一种新的红枣产品——熏枣,并且闯出一片红火的市场。

迟干不如早干,蜜干不如巧干。头脑灵活的张乃勤,七拼八凑起三四千元,从90年代起,加入熏枣大军,不论丰年歉年,每年都要投资三到五万元,进行红枣加工,直到现在。“尽管价格起起落落,但算总账,还是挣了不少钱。”张乃勤说。

张乃勤现在是村里“数得着的”富起来的枣农,依靠诚信经营,生意做得风生水起。因红枣脱贫致富,因红枣“榜上有名”,每年仅红枣一项即可收入七八万元。日子过得十分滋润。可谓:祖传一口田,有钱又有房。

不挑担子不知重,不走长路不知远。张乃勤说,近年来,本来红枣产量翻番迎来大丰收是一件好事,但是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种植面积“野蛮生长”、产量大增、品质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价格却“迭迭不休”,导致销路连年萎缩,成为“幸福的烦恼”。



看着熏制好的亮晶晶的乌枣张乃勤一脸喜悦

他说,目前,久负盛名的“红枣之乡”张家湾村,也和沿黄的红枣产区一样,因市场变化遭遇了极为尴尬的“枣贱伤农”“卖枣难”问题,但见过大风大浪的他还是希望枣农要面对现实,提振信心,化“危”为“机”,逆势而上,在深加工上作文章,在提高品质上下功夫,越是困难重重,越是经营受限,品牌意识越不能丢,发展决心越不能倒。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也许这就是所谓的枣周期吧。”张乃勤说。

政务动态

zhengwudongtai

全省“践行十九大精神,助力脱贫攻坚”老干部巡回宣讲报告会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 阮兴时 通讯员 冯金全)11月12日,全省“践行十九大精神,助力脱贫攻坚”老干部巡回宣讲报告会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四楼多功能厅举行,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岳卫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秘书长李小明出席报告会。市涉老组织代表,市直、离石区离退休干部党员代表,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学员,市老干部局、离石区老干部局工作人员约240人聆听了宣讲报告。

宣讲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骆惠宁书记“要推出一批好的典型,给大家以引领”的指示,通过讲感受,展示全省离退休干部为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实现我省乡村振兴发挥的正能量。

报告会上,岚岚县农业系统退休干部张文瀚,我市

兴县林业局原副局长高华处,运城市蔬菜协会会长李春藻,晋中市扶贫开发协会会长、功能农业产业联盟理事长胡俊来,4位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用形象生动的语言讲述了他们投身脱贫攻坚事业的感人事迹。

李小明指出,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广大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要带头学习弘扬老干部的崇高精神,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优势作用,认真做好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带动我市更多的离退休干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献智出力。

会后,大家纷纷表示,要向宣讲团的老同志学习,学习他们无私奉献的为民情怀和奋斗不止的革命精神,积极发挥余热,助力精准扶贫工作,为谱写吕梁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杨巨才在临县调研“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情况

本报讯(记者 王洋)11月13日,副市长杨巨才深入临县调研“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情况。

杨巨才一行沿着“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临县段边走边看,实地了解公路设计、施工进度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杨巨才指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是我市打造沿黄旅游品牌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对于加快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打造黄河旅游板块,促进沿黄地区早日脱贫致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定信心,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好工程进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向前推进;要结合沿线的地形地貌、景区景域,科学布局配套设施,把通行、观景、休闲融为一体;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关,把沿黄旅游公路打造成一条风景独特的旅游路、脱贫攻坚的致富路、环境优美的生态路、改善民生的幸福路。

杨巨才深入湫水河临县段进行巡察

本报讯(记者 王洋)11月13日,副市长杨巨才深入湫水河临县段进行了巡察。

杨巨才一行沿着湫水河边走边看,实地了解河段水质情况,河岸环境、河道保洁、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等情况,实地察看了三交镇污水处理站、林家坪镇南圪垛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

杨巨才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持之以恒抓实抓好河流保护管理工作;要加大巡察监督

力度,要加大河流附近生活污水治理,严肃处理乱排污染物、乱倒垃圾废弃物等行为,切实抓好河道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工作;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沿河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维护湫水河生态环境,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爱护河流的良好氛围,确保水清岸绿;要找准关键,合力管好沿湫水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新格局。

省政协调研我市防治燃煤污染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阮兴时)11月13日,省政协调研组就防止燃煤污染在我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闫广聰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省政协调研室信息处负责人就此次专题调研的相关背景、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作了说明。随后,我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就各自开展防治燃煤污染工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汇报,并结合实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一行认真听取并记录了与会人员的防治燃煤污染工作汇报,并表示将进一步整理大家发言内容,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总结。针对燃煤污染防治,调研组指出,加强燃煤污染治理是保护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现实需要,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协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积极主动地建言献策,在“煤改燃”“煤改电”、治理散煤和煤炭清洁化利用上下功夫,为推进燃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出更多好的提案和建议。

我市举行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汇报会

本报讯(记者 刘子璇)11月14日,由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组成的考核组一行来到我市,就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进行考核验收,市政府、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我市年水资源总量为13.02亿m³,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为339.94m³,目前我市工业用水重复率为82.4%,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为28.79%,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为10.5%,城市居民生活

用水量为58.6升/人/日,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城市污水处理率为88.22%,各项指标已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影音资料,省考核组认真听取了吕梁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汇报。按照计划,考核将采取查阅资料 and 实地调研方式进行,之后考核组还将召开会议,通报调研考核意见。